

職業訓練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
勞動部 110 年 8 月 13 日訂定
勞動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
勞動部 11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
勞動部 111 年 4 月 12 日修正
勞動部 111 年 4 月 19 日修正
勞動部 111 年 5 月 02 日修正
勞動部 111 年 5 月 19 日修正
勞動部 111 年 10 月 14 日修正
勞動部 11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
勞動部 112 年 2 月 20 日修正
勞動部 112 年 3 月 20 日修正

壹、前言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針對職業訓練之辦理，為確保訓練單位相關工作人員、參訓學員自身與家人之健康，特訂定本指引，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（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分署）其自辦、委辦或補助之各訓練單位及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參考，並依疫情發展狀況，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。

貳、名詞解釋

- 一、本部所屬分署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五分署，依轄區分，包含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桃竹苗分署、中彰投分署、雲嘉南分署及高屏澎東分署。
- 二、訓練單位：本部所屬分署自辦、委託或補助（含運用本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）之單位及依「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」，經本部許可或登記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，合稱為訓練單位。
- 三、工作人員：包含訓練單位訓練班級之專、兼任訓練師資及辦理職業訓練與參訓學員可能接觸之人員，合稱為工作人員。

四、參訓學員：參加訓練單位所辦理的職業訓練課程之學員。

參、職業訓練防疫管理指引

- 一、設置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，負責訓練單位相關防疫措施及掌握相關人員名單，訂定健康監測計畫，並確保落實執行。
- 二、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進入訓練單位或甄試場地，應評估個人健康狀況、活動場域及接觸對象，自主佩戴口罩。
- 三、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建議佩戴口罩並快篩。
- 四、訓練單位視需求備妥適量之防疫物資及環境清潔消毒用品，做好防疫準備。
- 五、落實場域環境清潔與消毒，可於服務臺、各訓練場域出入口、洗手間、哺集乳室等公眾頻繁進出空間，設置酒精消毒液。
- 六、每日進行公共區域、通風教室、電梯、手扶梯、廁所、設備等之清潔消毒。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（包含操作之工具或機台等），視使用情形加強消毒次數。
- 七、訓練單位應於課前妥為安排輪流操作機台之使用時間，學員輪流操作機台前後，落實相關機台及工具清潔消毒工作。
- 八、提供參訓學員住宿服務之訓練單位，針對宿舍公共區每日定期清潔消毒，並於學員進住前後及異動時皆須安排清消作業。
- 九、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；清潔用具如抹布、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。
- 十、維持教室內通風，開冷氣時應加強通風及清潔消毒。
- 十一、如有餐廳，應維持良好通風，備餐人員應佩戴口罩及帽子。
每次備餐完畢後，應進行用餐環境清潔消毒。

肆、訓練場域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

- 一、建議快篩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工作人員及參訓學員，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要到班上課、上班，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二、增加訓練場域環境清潔消毒頻率。

伍、其他事項

本指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疫情指揮中心對外公告事項辦理。